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楨菱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4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9455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4月17日
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901號令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
公報第7419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44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